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水利专业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直属各单位，市各相关单位：

根据 2025 年温州市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14:30-16:00；

地点：温州人才大厦办公楼 7 楼（鹿城区学院中路 5 号），
具体考场、考试场次和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

二、报考人员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浙江省内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或有关业务管理工作，今年拟申报温州市水利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三、报名流程

1. 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8 月 12 日。

2. 报考人员登录温州继续教育网（网址：<https://www.wzjxjy.cn/>），在首页最新资讯公告中链接进行网上报名，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3. 事业单位报考人员将《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扫描上传温州继续教育网。

4. 报名审核通过后，请于8月14日上午8:30至8月15日17:30期间，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温州继续教育网，在“个人中心”、“我的考试”中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形式、内容

1. 考试形式：闭卷机考。

2. 考试内容：新时代水利精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水型社会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水利数字化、水利规划、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利安全生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幸福河湖建设和河湖管理、绿色小水电管理，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性文件等。具体内容参照《2025年水利基础知识题集》《2025年水利公共基础部分题库》（详见温州市水利局网站首页水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题专栏）。

五、注意事项

（一）为加强考场管理，维护考试纪律的严肃性，参加考试人员进入考场需持准考证及本人身份证，未携带者将一律不予参加考试。

（二）对弄虚作假和违反考场纪律者，一经发现，将按温

州市水利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评工作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者名单将予以公布，以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三）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将考试事项通知到本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并关注温州市水利局网站-首页-职称评审专栏，避免因不知情错过考试机会。

（四）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在评审之前每年集中组织一次，逾期不再组织补考，成绩当年有效。

（五）考试合格后，登录温州继续教育网“电子证书系统”下载打印“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合格证书”。

联系人及电话：

温州市水利局人事处：周灵剑，0577-57579862；

温州市继续教育学院：郑晓勇，0577-88302623。

